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44號

原告 費正宜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